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418号

##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投”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020年1月分别发行5亿元中期票据（债券简称分别为“19 广州高新 MTN001”和“20 广州高新 MTN001”）、2020年12月分别发行8亿元、5.5亿元和10亿元中期票据（债券简称分别为“20 广州高新 MTN003”、“20 广州高新 MTN004”和“20 广州高新 MTN005”）、2021年3月发行6.5亿元中期票据（债券简称为“21 广州高新 MTN001”）（上述六期债券以下合称“受评债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7月27日对广州高新投及受评债券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广州高新投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受评债券等级均为AA+。

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发布的《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2022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

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因公司在持有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股票代码:300086.SZ)5%以上股票期间,名下证券账户于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7月14日期间多次交易康芝药业股票,累计买入康芝药业股票2万股,卖出952.01万股。上述交易存在数次卖出后买入、买入后卖出的情况,相关卖出和买入或买入和卖出行为之间的时间间隔不足六个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海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其对广州高新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9广州高新MTN001”、“20广州高新MTN001”、“20广州高新MTN003”、“20广州高新MTN004”、“20广州高新MTN005”和“21广州高新MTN0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